

# 為何而作

**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(林前一 0 : 31)**

不是作甚麼事最要緊，而是要看作事的動機如何。當挪亞照神的命令造方舟的時候，他是為神而作的。但偌大一隻船，從伐木，到建造，採聚群獸，很多繁瑣細節，而且那時也不普遍有材料供應商，不少建材需要去搜集；那還不是費用的問題，而是人力的可觀。如果要在挪亞三個兒子之外，用部分工人幫助，該不會是太遠離事實的假想。

即使只有少數人，參與建造方舟的工程也好，但那些人到哪裡去了？他們可能工作很熱心，很有效果，甚至可能是義務幫忙，並且貢獻材料；但如果是為了別的目標，或為了人情，或為了興趣，都是迷失了目標，在神面前不蒙記念。

基督徒或早或晚，總要面對一個問題：我們所作的在神面前蒙記念嗎？當然，越早處理這個問題越好。因為我們的時間有限，所能作的也有限，但所要選擇的事幾乎是無限的，到底該如何選擇？保羅給我們提出了“可行”的原則：

**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...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(林前一 0 : 23-31)**

簡單說：無論是甚麼人，無論作甚麼事，都要為了使神得榮耀。當然，這裡也說到使人得益處，是道德上的基本考量；不過，那不是從對人好的觀點出發，而是因為信徒是主身體上的肢體。我們有一個共同的認識：如果我送一個戒指給誰，戴在指頭上，送一頂帽子戴在頭上；接受的人會很感激，但他總不會想到，送的人是對他

的指頭或頭好。同樣的，我們作了使主的肢體得益處的事，不要只為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感情，而是為了主的榮耀 (*Soli Deo gloria*)。

我們講到神的榮耀，不要以為像人一樣的愛光榮，是滿足神的神聖尊嚴，而是神的目的，和神的愛。神榮耀的完全彰顯是在耶穌基督，不僅是祂的道成肉身，在世的生活和工作，而是祂在十字架上為人類成就了救恩(約一二：28)。我們持有這個觀念，就能可以凡事上看見耶穌基督，以祂為事奉的中心，也是生活的中心，作正常的基督徒。

願我們不要忘記，把主擺在我們面前。